



证照编号: B00102150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309110750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兴国路证券营业部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2日至长期
负责人	朱春瑜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业A1101#、1102#、1103#、1104#、1105#、110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8 12

证照编号: B0020252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309110750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兴国路证券营业部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2日至长期

负责人 朱春瑜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
(赣州书城)A栋商业A1101#、1102#、
1103#、1104#、1105#、110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0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60700309110750M

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兴国路证券营业部
住所（营业场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业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春瑜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08月31日



流水号：000000050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60700309110750M

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兴国路证券营业部
住所（营业场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业A1101#、1102#、1103#、1104#、1105#、1106#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春瑜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